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教材

2010

中公版

- 达到国家公务员考试难度的深度辅导教材
- 严格依据国家公务员考试大纲修订的深度辅导教材
- 真正有效提高公务员考试成绩的深度辅导教材



中公教育

法律基础知识

李永新

主 编

张永生
刘 彦
吴鸿民

邓湘树
于天笑
王学永

李 琳
王振东
翟庆海

编 著

赠：

资料下载卡，登陆WWW.OFFCN.COM下载最新资料

- 精准把握命题趋势
- 独家解析最新题型
- 深度点拨答题技巧
- 系统优化解答思路
- 切实提高法律能力

本书适用于国家及各省市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警、村干部、军转干招考

人民日报出版社

·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教材 ·

法律基础 知识

· 深度辅导教材 ·

李永新

主 编

张永生

邓湘树

李 琳

刘 彦

于天笑

王振东

编 著

吴鸿民

王学永

翟庆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 / 李永新等编著. —北京:人民日报

出版社, 2007.6(2009.3重印)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教材

ISBN 978-7-80208-540-4

I. 法… II. 李… III. ①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

教材②法学-中国-教材 IV. D630.3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5195 号

书 名: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教材·法律基础知识

出 版 人: 董 伟

作 者: 李永新

责任编辑: 晏 嫒

封面设计: 中公教育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65369524

网 址: www.peopledaily.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旭升印刷装订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2000 千字

印 张: 125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3 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08-540-4

总 定 价: 255.00 元

寸分必争 中公教育助你一臂之力

- 紧跟最新立法动向 深度详解重点疑难
- 优化整合最新真题 剖析最新命题趋势
- 全面构建知识体系 拓展考生知识架构

众所周知,在公务员考试中法律知识内容庞杂,考题中涉及的专业法律也较多,复习难度较大并非知识点的简单堆砌,也非死记硬背即可取得高分,而是需要考生具备法律知识的运用能力。

中公教育作为公务员培训行业的领袖者,一直致力于为考生提供高质量的考前培训。为了使广大考生能更好的备考 2010 年国家公务员,中公教育的数位资深专家和具有多年执教经验的名师倾心力作,在把握国家公务员考试法律部分最新命题趋势的基础上,从考生备考角度将法律专业知识进行了系统化梳理,将最新研究成果汇于笔下,为考生奉上能快速掌握法律基础知识的深度教材。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专家编著,解析精准

本书是由目前公务员考试培训界最富盛名的数位资深专家和名师精心打造而成的,与市场上仅仅“以题解题”的其他辅导书不同,本书每道题在设计时尽量做到覆盖多个知识点,绝大部分试题均附有全面详尽的解析,使考生能够真正做到掌握规律,融会贯通,胸有成竹。

二、最新最全,量身打造

本书专门为 2010 年的国家公务员考试精心打造。针对考试内容,对法律基础知识各个部分进行增补和修订,特别收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与《食品安全法》相关内容。针对热点问题配以解读,使考生第一时间全面掌握最新消息。

三、重点突出,事半功倍

本书体例新颖,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思路明晰。可使考生在备考过程中形成全面的知识体系,避免因知识混乱而影响答题思路,真正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四、真题汇编,画龙点睛

本书秉持“一切以真题为本”原则,每编收录历年国考真题,且书中习题绝大多数习题源自近几年全国各省市公职类考试真题,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要真正地把握考试,就必须研究真题,这样才能洞悉命题人的命题思路和命题特点,切实提高考生解题能力。

作者简介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极其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自成体系、独具特色、效果显著的公务员考试辅导课程和全系列教材。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极受考生欢迎。

张永生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教学研究,参与编撰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各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实践中充分体现了培训针对性强、真题命中率高的特点,是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派讲师。

邓湘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曾在组织部门工作多年,熟悉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务员考试面试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幽默生动,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李琳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北京知名大学硕士,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授课严谨、幽默,是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编写中公教育全系列教材,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具有强大的独创性。

刘彦

中公教育研究与辅导专家。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执教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及面试辅导造诣颇深,善于用简单方法解决看似复杂的问题,参与出版了人民日报版公职类考试系列用书,讲授生动,幽默,倍受学员推崇和欢迎。

于天笑

中公教育研究与辅导专家。法学硕士,副教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在高校从事法学教学工作12年,教学经验丰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知识讲解深入浅出,深受学生欢迎。

目 录

第一编 法 理 学	(1)
第一章 法的概念、本质、特征、体系、作用	(2)
第二章 法的形式	(3)
第三章 法的运行	(10)
第一节 立法及立法程序	(10)
第二节 法的实施及法的效力	(11)
第三节 违法、法的责任与法的制裁	(12)
第四节 法的监督体系	(13)
第四章 典型真题详解	(14)
第五章 法理学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15)
第一节 法理学全真模拟试题	(15)
第二节 法理学全真模拟试题详解	(16)
第二编 宪 法	(19)
第一章 宪法概论	(20)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二节 国家性质	(21)
第三节 国家形式	(24)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5)
第三章 选举制度	(31)
第四章 中央国家机关	(38)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	(38)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39)

第五章 国家主席	(45)
第六章 国务院	(47)
第七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50)
第八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50)
第九章 人民政协	(55)
第十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56)
第十一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57)
第十二章 特别行政区制度	(59)
第十三章 典型真题详解	(61)
第十四章 宪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62)
第一节 宪法全真模拟试题	(62)
第二节 宪法全真模拟试题详解	(69)
 第三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75)
第一章 行政法导论	(76)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76)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76)
第二章 行政主体	(78)
第三章 行政行为	(79)
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论	(79)
第二节 行政处罚	(81)
第三节 行政应急	(85)
第四节 行政强制	(86)
第五节 行政许可	(87)
第六节 行政确认、行政合同、行政裁决	(95)
第四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96)
第五章 行政复议	(99)
第六章 行政诉讼概述	(103)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10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05)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107)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09)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112)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115)

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裁判与执行	(117)
第七章 国家赔偿	(120)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120)
第二节 行政赔偿	(121)
第三节 司法赔偿	(124)
第四节 国家赔偿方式	(127)
第八章 典型真题详解	(128)
第九章 行政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132)
第一节 行政法全真模拟试题	(132)
第二节 行政法全真模拟试题详解	(137)
第四编 公务员法	(145)
第一章 公务员法的基本理论	(146)
第一节 公务员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146)
第二节 公务员法及其基本原则	(146)
第二章 公务员的分类管理制度	(148)
第三章 公务员的素质保障制度	(150)
第一节 公务员的录用	(150)
第二节 公务员的考核	(151)
第三节 公务员的交流	(151)
第四章 公务员的激励制度	(153)
第一节 公务员的职务任免	(153)
第二节 公务员的职务升降	(153)
第三节 公务员的奖励	(155)
第四节 公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	(155)
第五章 公务员的监控制度	(156)
第一节 公务员的义务	(156)
第二节 公务员的回避	(157)
第三节 公务员的辞退	(158)
第四节 公务员惩戒	(159)
第五节 公务员的法律责任	(161)
第六章 公务员的权利保障制度	(162)
第一节 公务员的权利	(162)
第二节 公务员的辞职	(162)

第三节 公务员的退休	(164)
第四节 公务员的申诉与控告	(164)
第七章 典型真题及详解	(166)
第八章 公务员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167)
第一节 公务员法全真模拟试题	(167)
第二节 公务员法全真模拟试题详解	(169)
第五编 刑 法	(171)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72)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172)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73)
第二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173)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173)
第二节 犯罪客体	(174)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174)
第四节 犯罪主体	(175)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176)
第三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77)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77)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79)
第四章 未完成罪	(180)
第一节 犯罪预备	(180)
第二节 犯罪未遂	(180)
第三节 犯罪中止	(181)
第五章 共同犯罪	(181)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定罪	(181)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处罚	(182)
第六章 单位犯罪	(183)
第七章 罪数形态	(184)
第一节 一行为法定为一罪或处断为一罪的情况	(184)
第二节 数行为法定为一罪或处断为一罪的情况	(184)
第八章 刑罚概说	(185)
第一节 刑罚、刑罚权	(185)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85)
第九章 刑罚种类	(185)

第一节 主刑	(185)
第二节 附加刑	(188)
第十章 刑罚裁量	(190)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90)
第二节 累犯制度	(191)
第三节 自首制度	(191)
第四节 立功制度	(192)
第五节 数罪并罚制度	(193)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	(194)
第一节 缓刑制度	(194)
第二节 减刑制度	(195)
第三节 假释制度	(196)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	(197)
第一节 时效	(197)
第二节 赦免	(198)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	(19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199)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00)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3)
第四节 侵犯财产罪	(206)
第五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09)
第六节 贪污贿赂罪	(211)
第七节 渎职罪	(215)
第十四章 典型真题详解	(216)
第十五章 刑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217)
第一节 刑法全真模拟试题	(217)
第二节 刑法全真模拟试题详解	(223)
第六编 民法	(231)
第一章 民法总论	(232)
第一节 绪论	(23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34)
第三节 民事行为	(239)
第四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	(241)

第五节 代理制度	(242)
第六节 时效制度	(245)
第七节 侵权行为法	(246)
第八节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253)
第二章 合 同 法	(25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5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5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5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64)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26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68)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71)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73)
第九节 买卖合同	(276)
第三章 物 权 法	(277)
第一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及其主要内容	(277)
第二节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278)
第三节 所有权	(280)
第四节 所有权的权能	(281)
第五节 相邻关系	(282)
第六节 共有	(283)
第七节 善意取得	(284)
第八节 用益物权	(285)
第九节 担保物权	(288)
第四章 婚 姻 法	(295)
第五章 继 承 法	(302)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权概述	(302)
第二节 法定继承	(303)
第三节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04)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306)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306)
第一节 专利法	(307)
第二节 商标法	(313)
第三节 著作权法	(315)

第七章 典型真题详解	(320)
第八章 民法全真试题及详解	(323)
第一节 全真模拟试题	(323)
第二节 民法全真模拟试题详解	(329)
第七编 诉讼法与仲裁法	(335)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	(336)
第二章 仲裁法	(346)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	(349)
第四章 典型真题详解	(355)
第五章 诉讼法仲裁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356)
第一节 诉讼法及仲裁法全真模拟试题	(356)
第二节 诉讼法及仲裁法全真模拟试题详解	(358)
第八编 商 法	(363)
第一章 公司法	(364)
第一节 公司法总论	(364)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36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6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70)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372)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75)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376)
第五章 票据法	(377)
第六章 保险法	(380)
第七章 证券法	(382)
第八章 典型真题详解	(386)
第九章 商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387)
第一节 商法全真模拟试题	(388)
第二节 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391)
第九编 经 济 法	(395)
第一章 反垄断法	(396)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99)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01)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	(403)
第五章 劳动法	(404)
第六章 税法	(41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	(41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411)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	(413)
第七章 对外贸易法	(414)
第八章 食品安全法	(416)
第九章 典型真题详解	(417)
第十章 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418)
第一节 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	(418)
第二节 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421)
中公教育·2010 年强大课程体系	(427)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430)

第一编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概念、本质、特征、体系、作用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本质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法的本质可以归结为两方面:(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三、法的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1)法对人们如何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示。(2)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和概括性。(3)法是反复适用的。

(二)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之处在于,法是由国家创立的社会规范。国家创立法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制定;二是认可。

(三)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

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作或不作一定行为。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使人们获得某些利益或者自由。义务意味着人们必须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义务包括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两种,前者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后者要求人们

不得作出一定行为。正是由于法是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调整人们的行为,因此人们在法律上的地位体现为一系列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的强制性不同于其他规范之处在于,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四、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法律部门”是指按照法律规范自身的不同性质、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的基本组成要素,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的有机组合,便成为一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一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二是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划分为以下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是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民商法法律部门。民商法是规范社会民事和商事活动的基础性法律。

3. 行政法法律部门。行政法是调整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4. 经济法法律部门。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5. 社会法法律部门。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6. 刑法法律部门。刑法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五、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人的行为及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发生的影响。

(一)法的规范作用

1. 告示作用。法代表国家关于人们应当如何行为的意见和态度。这种意见和态度以赞成和许可或反对和禁止的形式昭示于天下,向整个社会传达人们可能或必须如何行为的信息,起到告示的作用。

2. 指引作用。法是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法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的。调整就是指引,指引作用的发挥以对法的要求的知晓为前提。

3. 评价作用。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的作用。法不仅具有判断行为合法与否的作用,而且由于法是建立在道德、理性之上的,所以也能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善良的、正确的,还是邪恶的、错误的;是明智的,还是愚蠢的。通过这种评

价,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标准,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

4. 预测作用。预测作用是指根据法的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特别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如何对待人们的行为,进而根据这种预知来作出行动安排和计划。

5. 教育作用。法的教育作用首先表现为,通过把国家或社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标准凝结为固定的行为模式和法律符号而向人们灌输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使之渗透于或内化在人们的心中,并借助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广泛传播。

6. 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在于制裁违法行为,它是其它作用的重要保障。通过制裁可以加强法的权威性,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增强人们的安全感。

(二)法的社会作用

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三)当代中国法的社会作用

我国法的基本作用或主要作用就是:(1)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2)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3)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精神。(4)保障、引导和推进对外开放,维护国际和平和发展。

第二章 法的形式

一、当代中国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以往也被称为法的渊源,是指由一定的有权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表现形式。当代中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一般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

(一)宪法

作为法的形式,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经由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的,综合性地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的根本问题,具有最高法的效力的一种法。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